弘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

10510-029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,鼓勵 導師服務精神,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, 以表彰服務績優、貢獻卓越之導師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導師,係指經校長聘為學生導師,並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。
- 三、績優導師類別、遴選程序暨獎勵方式如下:
 - (一)績優導師分系(科)、院、校績優導師,其遴選,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 - (二)系(科)績優導師,由系務會議遴選。系(科)班級數為十班或十班 以下者,最多得遴選一名、班級數十一至二十班者,最多得遴選二名、 班級數二十一至三十班者,最多得遴選三名,以此類推。獲選之系(科) 績優導師,每位頒發獎狀一只及榮譽獎金新台幣兩千五百元。
 - (三)院績優導師,由院務會議從系(科)績優導師遴選,當學年系績優導師六名(含)以下者,得遴選一名、七至十二名者,得遴選二名、十二至十八名者,得遴選三名,以此類推。獲選者,每位頒發獎狀一只及榮譽獎金新台幣七千元。
 - (四)校績優導師,由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從院績優導師中選出五名, 獲選者每位頒發獎牌一面及榮譽獎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,以資鼓勵。
 - (五)獲選為校績優導師者,不再頒給院、系(科)績優導師獎狀與榮譽獎金,且需間隔兩學年,已獲得三次校績優導師者,爾後不得再受推薦參選,並於第三次獲獎頒予最優秀傑出導師績優獎。
 - (六)獲選之校績優導師,由校長於次學年公開頒獎,並應配合學生事務處 規劃分享輔導經驗。
 - 四、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含校長、權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。正副主任委員分由校長、副校長擔任,學務長為執行秘書。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校績優導師候選人,須迴避相關議題之討論,並不得參與投票。
- 五、各級績優導師遴選應具備之標準與參考項目:

- (一)當學年度班級導師服務滿意度評量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- (二)若為大一新生班導師,當學年度輔導學生留校率達92%以上;若為大二、大三及大四班導師,當學年度輔導學生留校率達95%以上。
- (三)執行導師時間及召開班級會議每學期至少四次,並予以指導協助。
- (四)當學年度輔導班級「住宿更新率」填答率達90%以上。
- (五)按時參加導師會議、系導師會議。
- (六)其他相關優良事蹟:
 - 推動並協助班級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、社團活動或各項競審,有具體事實及績效者。
 - 2、積極關懷與輔導學生且具有績效,並將輔導要點記入「學生約談輔 導紀錄」。
 - 3、積極主動參加校內、外相關之輔導知能研習會或課程。
 - 4、其他班級輔導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各系(科)遴選之績優導師,需依本要點第五點之標準進行遴選,並將相關資料備妥以供各學院遴選院績優導師,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
```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年 0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年 02月 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```